

兴宁市齐昌中学章程

2023 年 10 月

说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

二、章程的制定，旨在提高学校治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真正做到依法治校，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学校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学校章程分十一章四十四条。

四、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兴宁市齐昌中学。

兴宁市齐昌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兴宁市齐昌中学。

学校中文名称为兴宁市齐昌中学，英文名称为：Xingning Qichang Middle School。学校高中学制三年，初中制三年。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兴宁市福兴街道办锦绣大道旁。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89097350.39 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兴宁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兴宁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一切为了学生，一切为了教育，一切为了未来。

学校校训：厚德博学、励志笃行。

办学理念：办内涵学校，塑智慧教师，育文明学生。

办学目标：创一流名校，育一流人才。

学校校风：团结、奋进、求真、感恩。

学校教风：敬业、务实、善导、创新。

学校学风：乐学、善思、勤勉、合作。

校徽设计说明：“齐昌”源于兴宁古称，两个篆字的上下排列，突现出学校厚重的文化内涵。其中“齐”字由三个双手张开向上的人构成，象征着兴宁市齐昌中学朝气蓬勃，自由展翅飞翔。三人连成一体，突出学校注重培养学生集体协作的团队意识。而“昌”字构成的两个“日”字放置在其中，象征着学生们在学校日复一日呵护下的学习生活。

校徽的颜色借鉴北京大学的朱红颜色，整个设计显得端庄、厚重，富有人文气息。校徽圆形的形状外沿借鉴清华大学校徽的设计元素，外沿并不是平滑的曲线，而是设计成类似绳索的图案，别具一格，同时寓意齐昌中学的师生不畏时代束缚，紧密相连，携手共进。

校徽突出学校的“以人为本”的教学理念。

图示：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红色旗帜，旗面印有学校中文、英文名称和齐昌中学校徽。

图示：



学校校歌歌词为《文峰腾飞谱华章》：神光映读，翰墨飘香；宁水书声，雅韵悠长。鸡鸣起舞，奋发图强；文峰腾飞，谱写华章。厚德博学，励志笃行；追求卓越，培育栋梁。满园锦绣，桃李芬芳；弦歌不辍，铸就辉煌。薪火相传，美丽齐昌。拥抱未来，美丽齐昌。

文峰腾飞谱华章

——兴宁市齐昌中学校歌

策划:温诗葵
作词:王柳萍
作曲:陈的明

1=G $\frac{4}{4}$ $\frac{2}{4}$
舒展地

5. 1 3 23 | 1 - - 2 | 3. 2 2 1 | 2 - - - |
神 光 映 读, 翰 墨 飘 香;

6. 56 1 2 | 1 - - 23 | 6. 2 1 65 | 5 - - - |
宁 水 书 声, 雅 韵 悠 长。

1 5 - 6 | 1 23 2 - | 5. 3 2 12 | 6 - - - |
鸡 鸣 起 舞, 奋 发 图 强;

6. 1 23 2 | 2 2 - 12 | 5 - - - | 5 - - - |
文 峰 腾 飞, 谱 写 华 章。

(快一倍 朝气蓬勃 有力向上)
|(2. 2 | 1 6 5 | 5. 5 5 6 | 5 0 0) | 3. 2 | 1 1 |
厚 德 博 学,

2. 2 1 6 | 5 - | 6. 5 | 1 2 3 | 2. 2 2 1 | 2 - |
励 志 笃 行, 追 求 卓 越, 培 育 栋 梁,

3. 2 | 3 5 | 1 2 3 | 1 6 | 5. 1 | 2 5 |
满 园 锦 绣, 桃 李 芬 芳, 弦 歌 不 辍,

3. 3 2 | 1 - | 4. 1 | 4 5 | 6 - | 6 - |
铸 就 经 煌。 薪 火 相 传,

7. 7 | 6 3 | 5 - | 5 - | 4. 1 | 4 5 |
葵 葩 并 吕, 拥 抱 未 来

6 - | 6 - | 5 5 6 | 5 1 3 | 2 - | 2 - |
来, 美 丽 齐 昌。

3. 3 | 2 1 | 2. 2 | 1 6 | 0 2 | 5 - |
薪 火 相 传, 拥 抱 未 来, 美 丽

5 - | 5 - | 5 5 6 | 1 - | 1 - | 1 - |
齐 昌。

1 - :|| 0 5 | 6 - | 6 - | 6 - | 6 2 3 |
美 丽 齐 昌。

5 - | 5 - | 5 - | 5 - ||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高中和初中阶段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本单位党总委全面领导本单位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

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本单位保证党组织书记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充分行使全面负责的职权。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总委全面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副书记1名，协助书记开展党务工作；本单位设党委委员会委员7名；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3年。

（三）凡属本单位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党总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实行一事一议逐项表决制；会议决定事项由各委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四）本单位下设六个党支部（语文、数学、英语、物化生、政史地、体艺信），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支持本单位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本单位党组织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五）本单位设立办公室、德育处、教研处、教务处、总务处等部门，其负责人由本单位党委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及上级要求做好推荐、选任；

（六）本单位党委纪律检查委员是本单位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本单位党总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本单位中心任务，监督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决议及本单位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本单位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依照有关程序推荐学校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三）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二）忠于职守，勤勉尽两责，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三）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四）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兴宁市齐昌中学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学校依据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兴宁市齐昌中学委员会，根据实际下设 6 个支部。一、学校党委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工作人员管理；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学校党组织在办学中起到保证监督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学校的贯彻实施。

1.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会议，主持学校中心组学习会议。

2.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

决议。

3. 组织和领导学校的意识形态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

4. 加强党的思想教育，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党员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5. 安排党的组织生活，学习党的文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教育党员遵守党纪国法。

6.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委和学校行政工作的意见。

7. 领导各党支部工作。

8. 对学校行政工作实行组织、指导和监督，领导工会、共青团和妇女工作，发挥群众团体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9. 组织教职工的政治学习，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教育。

10. 协调各民主党派在学校的活动，重视发挥其成员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11.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选拔和考察干部，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产生方式：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聘任；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领导工作，履行校长职责，接受民主监督。

职权：负责本单位行政业务工作；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学校按上级编制规定设立校长办公室、德育处、教务处、教研处、总务处，各处室正副主任的聘任按上级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一) 校长办公室工作

1. 办公室主任在党委和校长室领导下进行工作。
2. 协助校长组织安排校长办公会、学校行政办公会议程，做好会场准备，会前搜集情况、资料，供会议讨论研究。
3. 根据校领导指示和有关会议决定，发布通告、通知；审核以学校名义发出的文稿、公函。
4. 根据校领导安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办理综合性工作和全校性的大型活动。
5. 了解和掌握教职工本人及其家庭的政治、经济、生活、工作、业务等情况。掌握教职工出勤情况，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6. 掌握人员编制，协助领导做好人事安排，建立健全人员的调入、调出手续，搞好调资、考核、定级、转正、考勤、成绩、奖惩等各项工作。管理好人事档案，负责人员的统计、汇总、报表等工作。
7. 负责检查三密文件、资料的保密工作情况；组织有关文件的传达和集中阅读。
8. 管理好党政各种文件，并做好文书档案的管理和保存工作，负责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9. 完成党委交付的党务工作，做好统筹工作。
10. 负责接待外单位来校参观访问，根据要求介绍情况。

(二) 德育处工作

1. 德育处主任在校长室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审定和督促实施年级工作计划、班主任工作计划等，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指导德育处把学生政治思想工作落到实处，把握动态，提出提高教育工作质量的意见；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站），为师生心理健康提供有效的保障与服务。学校注重师生心理健康工作，遵循课程和专题讲座、团体辅导以及个别辅导相结合、校内校外资源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在专职心理教师的指导下，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学习指导、做人引导，给学生添加助力，增强动力，推动学生发展，增进师生互爱的情感。专职心理教师为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2. 抓好班级管理工作。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学习先进教育理论和经验，指导班级积极开展创建文明班的活动，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学习、劳动、生活、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建立后进生档案，加强对后进生的管理。做好“文明班”评比工作的实施。加强学校的值班工作，做好巡查记录。

3. 组织教职工政治学习，检查教职工齐抓共管德育情况，考察年级主任、班主任和其他授课教师，对他们的奖惩、考核、评职提出意见。

4. 抓好学生操行量化管理工作，建立学生德育档案，做好毕业生的政审工作；组织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

5. 组织、安排行政领导、教师值日和星期一升旗活动。

6. 广泛联系家长和社会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德育网络的育人作用。

7. 会同落级行政、总务主任，抓好维稳、综治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会同落级行政抓好内宿生的管理。

8. 加强德育研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事迹和经验,写好德育工作学期、学年总结。

(三) 教务处工作

1. 教务主任协助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和教改方案,协同教研处审定和督促实施科组教研、科研计划。

2. 主持教务处的日常行政工作。负责师生考勤考绩工作,排课,调课,安排代课,制定作息时间表,管理学生的学籍、档案、资料,办理编班、转学、休学、毕业等具体手续,管理、发放课本和教参资料,填制各种教学报表,检查教学工作、教学质量等。

3. 协同教研处领导教研组的工作。定期召开教研组长会议,督促各教研组抓好教师的教育思想,认真学习教育理论和先进经验,积极开展听课、评课和教研活动,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业务水平。考察科组长、任课教师和下属职员,对他们的奖惩、考核、评职提出意见。

4. 深入课堂,带领经验丰富的老师帮助、指导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5. 指导、督促图书室、阅览室、实验室、电化教室、电脑室、语音室、印刷室等工作。

6. 组织安排全校性的听课、评课等教研活动,组织安排校外教研活动,负责教学和毕业生调查等有关统计工作。

7. 组织期中和期末考试,及时安排和组织命题、监考、评卷、计分、汇总等工作。

8. 在主考的领导下,组织全国教育统一考试和各级各类考试,做好考前的准备和考试实施的各项工作。

9. 组织、安排、落实教案、作业、课堂教学、课堂纪律的

检查，并做好记录。

10. 协同教研处落实好“先进教研组”评选，确保评选公平、公正、公开。

（四）教研处工作

1. 教研处主任协助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组织学校的教育教学研究、教育信息的收集与研究、教师及教学考评研究和课题管理等工作，并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决策和管理当好参谋。

2. 根据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学需要制定学校教科研发展的长远规划及每学期具体的教科研计划、总结。

3. 做好教研处各项日常工作，及时对学校教科研工作进行检查、评价和总结。

4. 规划和审核全校教师的教研课题立项、计划，检查和指导课题实施过程，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和科研方法。

5. 加强科研的纵向与横向联系，组织教育科研的对内对外交流活动；承担国家或省、市、县教育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

6. 建立教科研表彰奖励制度，收集和保存教师的科研成果，定期奖励并汇编成册。

7. 总结推广我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及时收集各类教育科研信息，定期编辑出版校刊。

8. 组织举办各种层次、各种形式的教学科研活动和教学科研讲座。

9. 深入课堂听课，掌握各学科教学情况，提出有关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的意见建议。

10. 研究中考、高考复习策略，收集、提供有关中考、高

考信息。

11. 组织召开教研组长、备课组长会，检查督促教研组、备课组工作，组织召开月考、中段、期考出题会议，及时做好考后总结反思。

12. 协同教务处组织落实好“先进教研组”评选的过程管理、过程检查工作，确保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

13. 检查教研组、备课组教研活动开展情况，检查年级、备课组听课、评课情况。

（五）总务处工作

1. 总务处主任协助校长、分管后勤的副校长的领导下，制定学校总务工作计划。按照总务工作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根据学校收入，做好学年初预算、学期结算、学年末结算等工作，负责学校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2. 贯彻勤俭办学原则，开源节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生活；合理使用各项经费，依法依规财经纪律，按上级文件要求进行收费。

3. 根据教育、教学和生活需要，有计划地维修、增添教学器材、设备，维修校舍和水电，购买和管理办公用品、教学用品和劳保用品。利用假期安排学校各项设备的维修，做好开学的物质准备工作。

4. 负责学校食堂、食品的管理工作。

5. 关心师生的生活和健康，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办好食堂，搞好饮用水供应，管好食品卫生工作，会同工会做好教职工献血工作。

6. 负责学校的净化、绿化、美化等工作，加强校园文化氛围建设，做好消防、防盗设备设施的检查。

7. 会同落级行政、德育处主任抓好维稳、综治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会同落级行政抓好内宿生的管理工作。

二、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建立工会和妇委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主席按《工会法》选举产生。

（一）工会

1.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根据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学校工会工作计划，发挥工会全体委员的作用，组织学校工会开展各项工作。

2. 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努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为群众说话办事，沟通领导与教职工的联系，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工作。

3. 发挥工会的自身特点和优势，协助学校党委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常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道德等的教育，积极开展有益于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类教育活动，全面提高教职工的综合素质。

4.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及“师德工程建设”；做好有关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

5. 按期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组织筹备工会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主持起草工作报告，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6. 切实履行民主参与职能，组织和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在民主渠道和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作用。

7. 着力履行维护职能，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不断促进

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的改善。重视从源头上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益，参与学校有关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讨论，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

8. 组织好群众性文体活动，充分利用教工之家等活动场所，搞好群众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更好地丰富教职工的文体生活，使教职工在各项活动中陶冶情操，增长知识。

9.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职工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做好新会员的接收和工会基本知识的教育。

10. 做好来信来访接待、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依法收缴、管理和合理使用工会经费。

11. 关心群众生活，关心教职工福利。

12. 加强工会组织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工会干部的综合素质。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实行民主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召开一次，由工会委员会负责主持召开。

工会委员会每三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 60%，中层以上领导不得超过代表总数 25%，女教职工和青年教工应占适当比例。

（二）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联合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设立妇委会，学校妇委会由妇女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到五年，妇委会委员由妇女代表协商推举产生，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变动，可以补选。

齐昌中学妇委会岗位职责：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全体女教职工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 紧密围绕学校的工作中心, 团结、动员全校妇女投身教育改革, 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和学校全面进步。

3. 教育、引导广大女教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弘扬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定期组织学校女教职工和女学生学习上级妇联有关妇女工作的文件、指示, 学习有关法规, 切实提高妇女自身素质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能力。

4.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 为社区服务, 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 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5. 倾听女教职工心声, 及时沟通, 每年组织女教职工开展“三·八”妇女节的活动。

6.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协助做好女教职工及女学生的保健工作。

7. 关爱留守儿童、困难儿童的帮扶和心理疏导工作, 让儿童健康成长。

8. 协助其他处室开展好相关活动, 为更多老师和学生服务。

三、学校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齐昌中学委员会, 组织指导学生会、少先队工作, 协助党组织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带领少年儿童开展各项有益的社会、政治活动。

1. 贯彻执行校长室、党委和上级团委的决定和指示, 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团委工作计划, 撰写团委工作总结。

2. 做好团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充分发挥共青团员在教育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3. 培训班团干部, 充分发挥班团干部在教育改革和学生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4. 组织和领导各团支部开展工作。

5. 执行民主集中制，经常向上级团委、党委请示、汇报工作，维护团委会成员之间的团结，做团员和青少年的带头人和知心朋友。

6. 组织团日、学雷锋等各项有益活动。

7. 加强与班主任的联系，共同落实相关文件的要求。

8. 管好团籍，负责收缴团费，办理入团、退团、转接团组织关系等手续。

四、学校分年级设立家长委员会。各年级家长委员会由热心学校教育并在家长中有一定威信的家长组成。各年级家长委员会的产生，由教师或学生家长推荐，经学校审定后聘任。家长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听取落级行政的教育教学工作汇报，并对各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或改进意见，收集反映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适度宣传学校。

2. 及时向有关年级反映学生或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各年级组织学生进行社会实践。

3. 协助学校开好家长会和办好家长学校。

4. 各年级家长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时间由家长委员会主任与落级行政商量决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 对

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三) 可结合单位实际，完善员工聘用、岗位管理等内容。(四) 可结合实际明确职工代表大会为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及有关职权，不同类型服务对象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 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 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

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

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注：事业单位可围绕业务范围进行细化工作流程，所、站、中心等单位可围绕主责主业进行表述；学校可按德育管理、教学管理、安全保障等内容进行表述；医院可按临床、医技、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进行表述。

（一）德育

1. 学校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以党和国家关于中学德育工作的文件为依据，以《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准则，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品德形成规律，根据社会发展要求开展德育工作。

2. 学校德育理念：以人为本，全面育人。

德育目标：培养“五个学会”（学会学习、学会做人、学习做事、学会创新、学会发展）的齐中人。

德育模式：“全程、全员、全方位”育人。

3. 德育内容：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劳动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社会综合实践（军训、学工、学农、社区服务）、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等。

学校严格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

4. 学校实行德育工作校长负责制。成立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级领导担任正、副组长，德育处正、副主任，团委正、副书记为领导小组成员。年级主任、班主任是德育工作的直接组织者和责任人。

（1）学校设立年级组，由学校行政委任年级主任，负责管理年级工作，并由落级行政、年级主任共同领导本级的教育教学工作。

（2）学校在每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负责管理班级工作，班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①制订班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了解、掌握、指导学生学习文化基础知识，协调各科教学。

③做好班集体的日常管理。

④组织学生参加课外活动和劳动。

⑤指导学生生活。

⑥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特别是做好后进生转化工作。

（3）学校推行全员德育，德育工作是全体教职工的共同职责。

5. 学校发挥德育对学生成长的导向、动力和保障作用，开展好学校、年级和班级的各项教育活动，通过党团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实践等多种途径，形成合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

境。

6.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兼职心理指导教师, 提供专用场所, 以培养学生健康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

7. 学校支持校内学生社团组织根据各自特点和任务, 开展健康有益的德育活动。

党团组织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推动学生在政治上追求进步, 发展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 教学

1.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等工作, 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学工作的开展, 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为原则。

2. 学校严格按国家教育部制定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3. 本校使用经国家教育部或国家教育部授权审定部门审定的教材。

4. 学校依据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的要求, 定期对教学质量进行测评。各年级实行月考制度, 学校统一命题、统一评卷。每学期期中、期末参加梅州市联考或自主命题考试。考试由年级组、教务处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5. 学校根据课程计划的要求开足各门课程, 对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 从本学科特点出发, 发挥学科功能; 学校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6. 学校对学生加强劳动教育, 每星期安排劳动技能活动课一节, 并由班主任负责组织, 培养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 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 培养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生产劳动的能力。

7. 学校按学科体系设立教研组，由学校行政委任教研组正、副组长各一人，负责本学科的教研工作和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教研组是组织教学研究的基层单位，教研组长是学科教学和教研的具体责任人和带头人。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在全体教师。

8. 各科任教师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做好备课、讲课、改作、辅导、测评、研究、学法指导、督学、纠错、培优等教育教学环节。

9. 各科任教师要积极参与教研活动，每个科任教师每学期必须完成教育教学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一篇以上。学校每学期评选一次优秀教育教学论文。

10. 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教务处、教研处主任、副主任负责管理日常教学，对教学和科研实施过程监督和质量评估。带领全体教师开展学制、课程、教材、教学、评价、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改革与实验，不断推进教学的科学化和优质化。

（三）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1. 学校体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健康第一”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培养体育运动能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增强体质，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指导。

2. 体育课是学生必修课程，学校按国家的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及有关政策开设体育课、体育锻炼课，保证课间操、眼保健操、跑操、歌间一歌和课外体育活动时间。

学校秉承“每天锻炼一小时，愉悦身心一整天，健康工作40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的理念，推动师生积极参与体育活动，提升师生整体体育素养。

体育科组负责组织上好体育课和课外体育训练，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考核工作，体育组教师应当以安全第一为原则，保证体育活动场地的设备和环境符合学生安全需求，有计划地组织运动队的训练和校内外竞赛活动，争创学校体育特色品牌。

3. 学校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要求，配备体育教师和管理人员，完善体育设施，执行管理和维修制度。

4. 学校卫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对学生进行卫生健康教育，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5. 学校按照国家颁发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开展艺术教育，配备专职艺术教师，配置艺术教育设施和器材。积极创造条件，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两条腿走路，定期对专业教师进行培训，提升教师教学质量及学科专业能力。

6. 学校按照国家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开设艺术必修和选修课程，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开好校本选修课程、特色综合实践活动课。

7. 艺术科组负责组织教师上好艺术课，有计划地组织艺术团队的训练和校内外竞赛活动，对于有艺术天赋和兴趣的学生给予帮助和指导，根据学生艺术特长进行分类比赛，并对于获奖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争创学校艺术特色品牌。

(四) 教职工

1.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保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教职工应服从校长的领导，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2.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各种进修和学习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教研课改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或有突出贡献的，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实行绩效工资制，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家庭美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

4. 学校每学年对教职工进行一次量化考核并给予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聘任、调整奖惩的依据。对于违法违纪、重大失误，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行政部门的规定给予教育处罚，并在考核中执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者，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5. 学校教职工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依照法律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抵制、阻挠、打击报复。

6.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学校公办公室和工会具体负责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

(五) 学生

1. 学生是指被本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管理学生的学籍。

2. 新生、转学生入学，凭学校发出的入学通知书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取得学籍。有关招生、编班、休学、转学和学生

档案资料的管理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及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3. 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在学期间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2) 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活动；

(3)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技能证书；

(4) 依据国家政策享受国家助学金，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和其他奖励；

(5)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6)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学校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7)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在学期间还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2) 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3)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

(4)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 按规定交纳学费和有关费用；

(6)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7)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6.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7.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学生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价，进行补考、毕业、结业等工作。

8. 学校加强毕业班工作质量管理和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教育，做好毕业生升学指导工作。

9.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0. 学校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或相应的行政处分。对学生的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由德育处报学校行政会议批准后实施。

11. 学生如有对学校和教职工的教育、规劝、忠告、警示置若罔闻，违反学校纪律要求，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事故的，由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承担事故责任。学校和老师应给予其及时的教育和救助。

12. 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应接受学校党委领导和德育处团委会具体指导，遵守有关规定和各自章程，在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和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13.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等形式，就与学生合法权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征询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14. 学校执行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健全各种安全保卫设施和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护学生安全。

学校不组织任何有损学生安全和健康的活动。

(六) 校产、经费管理

1. 校产管理制度

(1) 学校财产管理由分管校长负责，校产管理领导小组管理。

(2) 学校的一切公物都应登记建账，做到账物相符。

(3) 固定资产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总账，建立固定资产保管清册，资产定期清查。

(4) 校产校具的添置由总务处统一办理。

(5) 新增添的校产一律经学校保管部门办理验收、入库及登帐手续后方可办理财务报销。

(6) 教职工调离学校时，将领用的校产交还给总务处。

2. 经费管理制度

(1) 学校的预算经费均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财务人员要求做到努力增收节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 由副校长分管财务工作，经费收支实行审批制度。大额支出要由行党委会讨论并按相关政府采购。

(3) 合理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

(4) 支出的原始凭证，内容真实合法，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七) 学校与家庭、社会

1. 学校主动联合家庭和社会的教育力量，共同推进素质教育。

2. 学校建立家校联系制度，举办家长学校，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多途径开展家校合作。

3. 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以《兴宁市齐昌中学家长委员会章程》为依据，有序参与学校管理，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权利：

(1) 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督促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工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向学校咨询，了解学校政务公开信息；

(3) 将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向学校反映；

(4) 在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情况下，在和学校取得联系的基础上，由学校安排参加教育活动或进教室听课，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家长委员会有如下义务：

(1) 广泛收集学生家长意见，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学校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改进工作；

(2) 团结学生家长，支持学校各项常规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支持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

(3) 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班主任，协助家长做好学生的家庭教育工作，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4) 在家、校联系上，起到积极的双向互动纽带作用；

(5) 不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联系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前的论证工作；

(6) 执行本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4. 学校加强与城管、公安、交警和环保等各部门的联系，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保障学生安全和减少各种环境污染。

学校利用本校师资、设施等优势，努力为社区开展文化、体育、教育等公益活动提供方便。

5.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广东省梅州兴宁市齐昌中学校友会，各地设立校友分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

会组织。学校支持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校友会章程开展各项有利于学校发展的活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规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接受社会捐赠的各项活动均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赠遵循公益性原则；遵循尊重捐赠者

意愿则；遵循公开透明原则；按要求登记备案、规范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依法设立、变更登记的信息；
-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 （五）本单位认为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

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5日经全体教职工大会表决，报中国共产党兴宁市齐昌中学委员会决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兴宁市齐昌中学。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报兴宁市教育局核准以后，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英飞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3日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申请书

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单位章程。本单位制定的章程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登记管理事项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一致，已征得举办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核准，现提请备案。

附件：

1. 章程正式文本
2. 章程制定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英飞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3日

